

长沙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2020 年度长沙市民政局民政专项

评价项目单位： 长沙市民政局及各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

评价项目金额： 57,724.04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长沙市民政局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2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民政局民政专项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长沙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主管的老人事务管理及高龄福利专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最低生活保障金等民政专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

一、评价实施情况

此次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57,724.04 万元，现场评价项目个数占比 100%，现场评价资金占比 40%。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立项依据

长沙市民政局根据《长沙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长民发〔2018〕16号）、《长沙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方案》（长政办函〔2017〕67号）、《关于调整长沙市和谐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长民办发〔2020〕26号）、《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号）、《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办法》（长政发〔2018〕2号）等文件申请了2020年度民政专项资金。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绩效目标

为确保社会救助职责，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城乡养老服务工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区干部的管理、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制，将老人事务管理及高龄福利、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最低生活保障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特困人员供养等民政专项纳入市民政局2020年度预算，由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

2020年度民政专项主要内容和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1	老人事务管理及高龄福利专项	主要包含养老机构、农村敬老院和居家养老建设、运营等补贴，老年人高龄补贴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养老服务费用等。	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服务内容多样化、服务管理人性化、服务人员专业化，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需求，同时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的改革，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让老年人安享晚年增强老年群体获得感。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绩效目标
2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	主要包含社区惠民资金、人员经费、工作经费和精品示范两型社区等。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系列文件精神 and 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城市以社区党组织为统领，以“和谐社区”为主导，以“一体三化”为目标，大力推进“品质社区”“智慧社区”“人才社区”“服务社区”“活力社区”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开创社区新局面。农村以开展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村创建活动，通过典型引路、辐射带动的方式，推动新形势下农村社区建设再上新台阶，以探索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路径，积累经验。
3	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	主要包含管理和拨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金政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人员的补助。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上级民政工作要求。进一步围绕改革、共享发展、聚焦扶贫，坚持政策创制、机制创新、服务创优，更好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作用，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保证每个公民享有基本生活权利。
4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	主要包含管理和拨付符合政策的残疾人补助。	
5	特困人员供养专项	主要包含管理和拨付符合政策的特困人员的供养补助。	
6	临时救济专项	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解决长沙市城乡困难群体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无能力自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7	特定群体专项	主要包含长沙市儿童福利院、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费、殡葬服务补助和春节慰问费等。	发挥社会主义建设的优越性，针对特定群体给予一定的政策补助，彰显社会价值取向和完成政策引导。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总体预算安排

2020年度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预算 57,724.04 万元，市民政局审核分配拨付的资金 57,724.04 万元，市民政局预算资金分配率 100%。各项目资金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分配资金	分配说明
一	老人事务管理和高龄福利专项	7,474.40	7,474.40	
1	农村敬老院运行补贴	550.00	550.00	主要分配至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
2	养老机构运行补贴	2,872.00	2,872.00	主要分配至长沙县、望城区、雨花区、岳麓区、开福区
3	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	1,540.00	1,540.00	主要分配至雨花区、岳麓区、开福区、天心区
4	百岁老人高龄补贴	2,512.40	2,512.40	分配至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
二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	14,344.15	14,344.15	
1	社区惠民资金	4,096.00	4,096.00	分配至雨花区、岳麓区、开福区、天心区、芙蓉区、高新区
2	社区人员经费	4,355.53	4,355.53	
3	社区工作经费	4,096.00	4,096.00	
4	农村社区建设经费	840.00	840.00	主要分配至浏阳市、宁乡市
5	新成立社区专项经费	416.62	416.62	分配至雨花区、岳麓区、芙蓉区、天心区
6	精品示范两型社区建设经费	540.00	540.00	分配至所有 10 区县（市）
三	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	10,134.20	10,134.20	
四	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	4,500.00	4,500.00	分配至所有 10 区县（市），其中长沙县、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较多
五	特困人员供养专项	8,882.60	8,882.60	
六	临时救济专项	2,000.00	2,000.00	主要分配至雨花区、岳麓区、开福区、天心区、浏阳市
七	特定群体专项	10,388.69	10,388.69	
1	长沙市儿童福利院新建	6,000.00	6,000.00	分配至第一社会福利院
2	城乡特困家庭高等教育助学金	1,500.00	1,500.00	分配至长沙市慈善事务中心
3	孤儿保障经费	667.00	667.00	分配至第一、第二社会福利院
4	城乡殡葬服务补贴	968.26	968.26	分配至望城区、浏阳市、宁乡市
5	流浪乞讨人员紧急救助资金	244.63	244.63	主要分配至 4 家医院、流浪儿童保护教育中心和第三社会福利院
6	元旦、春节慰问	600.00	600.00	分配至市内所有行政单位
7	中医康复医院经费、三福三无人员传染病房改造费	408.80	408.80	分配至第三社会福利院和中医康复医院
	合 计	57,724.04	57,724.04	

四、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项目工作开展，确保有关民生政策的落实，由市民政局制定印发或者牵头草拟，发布了一系列的配套细则和办法对民政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进行了规定。主要包含：

《长沙市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和补贴资金实施细则（试行）》（长民〔2019〕18号）、《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政发〔2013〕27号）、《长沙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长民发〔2018〕16号）、《长沙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长民发〔2017〕28号）、《长沙市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资金补助实施细则》（长民发〔2017〕23号）、《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长政办函〔2018〕17号）、《关于调整长沙市和谐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长民办发〔2020〕26号）、《互联网+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行动方案（2018-2020年）》（民发〔2018〕115号）、《长沙市社区惠民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组通〔2014〕32号）等、《长沙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长政办发〔2017〕13号）、《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方案》（长政办函〔2016〕35号）、《长沙市特困人员救助办法》（长政发〔2018〕2号）、《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长政办发〔2016〕6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助办法的通知》（长民发〔2017〕26号）、《长沙市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管理

办法》（长政办发〔2015〕7号）、《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51号）。

绩效评价组查看了市民政局提供的项目实施的过程资料，实地走访区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社区、殡葬服务中心等各资金使用和管理单位，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了执行，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仍存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五、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确保民生政策的落实，各区县（市）均组织安排专门民政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对具体申报对象调查、审核、走访、民主评议、公示等方式，规范民政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审批、发放等程序。其中：市民政局以日常监督管理为主，重点对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重大事项进行专题布置，通过定期开展检查等方式对各区、县（市）经办机构的各项业务活动、收支行为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主要项目组织实施流程如下：

（一）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

市民政部门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分别审核所管理养老机构的申请资料。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等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区县（市）民政部门汇总上述公示无异议的核查结果上报市级民政部门，申请拨付市级补贴资金。市级民政对市级和区县（市）申请拨付补贴资金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区县（市）

财政部门。

(二) 百岁老人高龄补贴

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80-89岁100元/月、90-100岁200元/月、100岁以上500元/月的标准自愿向社区提交高龄补贴申请材料后，乡镇街道将汇总后的人员信息与公安部门人口数据比对审批、录入系统，并将审批汇总后数据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区县（市）民政部门按季度从申请当月起计发高龄津贴，拨付至个人后区县（市）民政部门将具体发放情况在民政官网公示，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在公共服务公示栏公示。每年度6、12月区县（市）民政部门组织对高龄津贴发放对象资格进行审查。

(三) 社区工作经费、人员经费

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经费实行专户管理、独立核算，相关人员薪酬等费用由街道财政所进行初审，经分管社区财务领导审批后报销。社区费用收支明细按季度在社区公开栏中公开。每年，各街道牵头对社区费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任期和离任相结合审计。

(四) 社区惠民资金

每年年初由各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广泛征集居民群众意见，按照党政联席会形式，并接受社区居民的评议制定年度惠民项目计划后街道负责项目的立项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立项审批通过后社区党组织具体负责项目实施

并按年度对项目实施决议公开、结果公开、满意度评议等。街道办和区县（市）民政部门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

（五）最低生活保障金专项

户主向所在地社区（村）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材料，社区（村）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张榜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街道乡镇审核。街道乡镇 5 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张榜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区、县（市）民政部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后通知街道乡镇，并由申请人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 3 日，无异议后由区、县（市）民政部门发《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从批准之日的下月起按月发放低保金。低保档案资料交由申报对象所在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按年度一户一册进行保管。

（六）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

由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社区（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街道乡镇初审后报送相关材料至区、县（市）残联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转送区、县（市）民政部门审定。审定合格后由区、县（市）民政部门会同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申请当月计发补贴。

（七）临时救助专项

救助对象或委托人向街道乡镇提出临时救助申请，街道乡

镇受理申请 7 日内对申请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困难类型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审核结果在申请对象所在社区（村）公示栏张榜公示 3 日，无异议后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审批。区县（市）民政部门 7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及时予以批准并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条件的，下达不予救助通知书。街道乡镇受区县（市）民政部门委托直接审批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并按月将临时救助台账报区县（市）民政部门备案。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街道乡镇和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临时救助对象名单和救助金额于审批当月在对象所在社区（村）张榜公示。

（八）城乡殡葬服务补贴

符合补助条件的城乡居民死亡，其直系亲属到户籍所在地社区（村）领取补助申请表，社区（村）进行初审后，直系亲属持本人身份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到殡仪馆审核窗口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和程序者再根据补助标准和要求逐项审核可以补助的项目和金额签署审核意见，丧事经办人持申请表在火化结算时由结算人员对其相应的补助费用进行直接减免。对骨灰寄存费或生态葬工料费的补助费用，丧事经办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死者的身份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及补助申请表，在选择骨灰寄存、骨灰生态葬时由经营性

公墓单位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直接减免。各经营性公墓单位减免情况汇总到殡仪馆后由殡仪馆与各区、县（市）民政局结算。

（九）城乡特困家庭子女高等教育助学金

市民政局按照一定标准审批受理特困家庭子女入学资助经费，并会同市财政局按照批复后的资金拨付至长沙慈善事务中心。长沙慈善事务中心受理特困家庭子女入学资助申请后上报至乡镇社会事务办核实经济情况后，长沙慈善事务中心上报的名单送市教育考试院和市民政局，分别审核录取资格和低保资格。确定对象后长沙慈善会在《长沙晚报》、长沙民政信息网和长沙慈善会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公示 3 日。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一）提高补助标准，实现社会救助

一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 650 元提高到 750 元，特困人员标准由 845 元提高到 975 元，城市、农村低保人均救助水平分别为 553 元和 411 元，保障标准在中部地区处于领先水平。二是以市政府名义出台《长沙市临时救助办法》，开展临时救助 2818 人次，发放 489 万元。三是联合财政、人社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对特殊困难人群帮扶 3.3 万户，发放 9,000 万元。四是出台《关于印发〈2020 年长沙市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长民发〔2020〕16 号），制定了《2020 年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按照通知和方案开展清理，取消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金

政策补助对象 451 户、797 人。

（二）推行专项行动，开展城乡自治

一是深化基层群众自治，指导开展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优化村（社区）班子结构。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培育，全面修订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促进乡风文明。二是推进社区减负增效，清理规范村（社区）挂牌工作，减少挂牌 60%以上。开展社区“万能章”专项整治，实行工作准入制，减轻基层负担。三是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实现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为居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规范的服务。四是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建设项目创建，打造和谐社区建设项目 68 个、农村幸福社区建设示范村 54 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村 129 个、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覆盖率达到 100%。五是加大社工人才培养力度，新增本土督导 24 个，打造 19 个特色社工站，服务群众 36 万余人次。打造“慈善+社工+志愿服务”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工作、志愿服务。

（三）关注社会弱势群体，彰显社会人文关怀

一是儿童福利保障标准不断提高，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保障标准，分别由 1300 元、1950 元提高到 1500 元、2250 元。将 106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儿童福利保障范围。拨付孤儿基本生活费 993.79 万元、孤儿生活补贴 112.07 万元。二是市儿童福利院建设项目南片区三栋主体建筑正在装修，北片区 1 号栋主体建筑封顶，预计 2021 年建成投入使用。三是推动残疾人两

项补贴提标，补贴由 80 元、120 元提高到 100 元、140 元。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43 亿元，惠及残疾人 11 万余人。

（四）指导养老服务，推进养老改革

一是《长沙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和人大常委会初审，出台了《长沙市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实施细则》《长沙市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提质三年行动计划》，下发《关于开展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高龄津贴发放程序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二是基础设施逐步完善，6 个区县（市）社会福利中心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新增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100 家、养老机构 5 家、养老床位 2462 张，新改扩建敬老院 3 所。三是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和老年人能力等级评估，探索老年人助餐配餐和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

（五）推行社会事务改革，促进规范管理

一是殡葬服务改革不断深化，实施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三年行动，新增农村公益性墓地 3 处。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豪华墓、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整治，实施安葬设施专项摸排暨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强化殡改宣传，推动移风易俗，提升殡仪服务水平。二是健全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第三方监督制度，实施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行动，开展“寒冬送温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活动，流浪救助 1.1 万人次。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不严谨

一是未设置预期效益指标或指标不可衡量。如：社区惠民资金经费 4,096 万元设置的效益指标为“不断增强社区基层组织联系群众、组织群众、服务群众、宣传群众、致富群众的能力”上述效益指标无法衡量。又如：农村敬老院运行补助 550 万元未设置效益指标。二是产出指标混乱，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过于随意，不便于细化考核。如：农村敬老院运行补助 550 万元时效指标简单设置为“年内拨付”，无法体现效率性。三是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政策不相符。如：高龄老人生活补贴 2,600 万元，时效指标为“每年 6 月和 12 月发放”，实际高龄老人补贴按照季度发放。又如：临时救济专项 2,000 万元，数量指标“补贴发放准确率 95%”，不合理设置了容错率，补贴发放准确率应为 100%。

（三）制度建设与管理欠规范

一是主管部门文件已废止但未正式下文。如：《长沙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长民发〔2017〕28 号）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废止，但对外并无正式废止通知也未出台新的管理办法。二是主管部门制度长期不修订、不更新。如：2020 年市民政局仍采用《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政发〔2013〕27 号）对农村敬老院进行管理，制度长达 7 年未修订、未更新。三是实施单位制度不健全。如：芙蓉区五一东村社区无居民小组长选聘制度，长沙县南塘冲社

区无居民评议社区制度。

（四）项目监督管理欠规范

民政部门未统计部分直接拨付至乡镇的民政专项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缺少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如：宁乡市临时救济专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项由宁乡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相应的乡镇财政所，相应民政专项管理员未统计上述项目的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五）审批管理不规范

一是资料内容审核不严格。如：长沙县金江新村陈林申报的特困人员供养专项补贴，申请资料当中残疾证上记载的残疾等级为叁级，但审批档案资料记载残疾等级为贰级。二是审批后的资料未盖章。如：长沙县新明村傅作义、周统生、黎海根、金江新村罗迪泉的2020年特困人员供养补贴审批表未盖章确认。三是未及时完成审批。如：雨花区周美丽、龚意群临时救助申请审批时间超过制度要求的最长审批时间7个工作日。

（六）项目实施程序不规范

一是社区惠民资金未按照《长沙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文件立项和确定初步实施方案。如：雨花区体院路社区、未按要求经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广泛征集居民群众意见后立项。芙蓉区识字里社区未按要求召开联席会议后确定初步方案。二是敬老院未按照《长沙市敬老院管理办法》（长政发〔2013〕27号）组织院内供养对象的年度满意度测评。如：芙

蓉区敬老院未组织满意度测评。三是补贴类项目未按照每组入户调查人员不少于2人的制度要求进行初步审查。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曙光社区赵知勇、贺春桃等4人低保户入户调查记录只有一名调查人签字确认。四是遗体未由殡仪馆或经依法批准的殡仪服务机构专用殡仪车负责接运。如：宁乡采取由司机个人提交《从事遗体运输报告》，与各乡镇签订承包协议或责任状后，经殡改办备案后由个人负责接运；望城采取由街道（乡镇）推选组成殡仪服务车队，长沙市望城区殡葬服务站与车辆所有人签订安全责任书，经殡葬服务站备案后由个人车队负责接运。

（七）档案管理不严谨

一是敬老院未留存院务管理委员会选举资料。如：芙蓉区敬老院未提供院务管理委员会选举流程相关佐证资料，无法核实相应选举流程。二是补贴对象信息登记不准确。如：电话抽查300户低保户情况发现，41户电话信息不准确，信息准确率为87%。三是公示照片未存档。如：雨花区窑岭社区未提供低保公示照片。四是资料移交管理不规范。如：岳麓区后湖新村换届时换届选举资料未移交。五是各级民政局督查资料未系统存档或管理。市民政局日常管理督查情况未系统登记或记录，仅部分需验收的工作留存验收资料。长沙县金江新村、维汉村、新明村无特困人员供养一对一帮扶联系台账及定期巡查资料。

（八）养老服务机构管理不严谨

一是未与老人签订服务协议。如：雨花区常青树老年公寓养老机构未提供与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代理人、担保人签订的服务协议。二是卫生管理欠规范。如：长沙县龙泉生态养老公寓无完整的日常消毒记录，芙蓉区心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娱乐设施消毒记录，湘雅夕乐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无卫生清洁服务记录。三是养老机构财务管理不规范。如：岳麓区同欣善孝塘养老机构未按要求设立膳食经费专门账户并定期向老年人或者其监护人、代理人、担保人公开账目的情况。四是老年人安全重视度不够。如：岳麓区术仁堂中医院养老中心未按要求对所有入住老人进行身体状况评估，长沙县龙泉生态养老公寓无传染病处置、意外伤亡事件处置预案，长沙县康怡老年公寓未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等应急演练。

（九）机构人员管理不严谨

一是养老机构未按照《长沙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长民发〔2018〕16号）配置医务人员。如：湖南阿默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配置医务人员。二是个别养老机构未按照《长沙市养老机构管理办法》（长民发〔2018〕16号）要求主要领导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和持有专业技术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如：雨花区常青树老年公寓院长不是大专以上学历。长沙县康乐田园养老公寓部分护理人员无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三是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建设的通知》（长民发〔2014〕31号）要求建立志愿服务考核评价体系。如：芙蓉区西龙村未建立志

愿活动考评体系或未进行志愿者考评。**四是**社区持有社会工作者证人数未达到《关于开展长沙市和谐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长民发〔2015〕12号）50%的要求。如：长沙县向星社区取得社会工作者证比例27%，不达标。**五是**个别村或社区未按照《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7〕51号）制度要求设立专（兼）职儿童主任。如：岳麓区万越社区有一名孤儿但未及时在社区建立后设立儿童主任。

（十）社区建设与管理不规范

一是民政专项没有设置相应经费来统一服装和统一挂牌。如：雨花区曙光社区未统一服装、未佩戴挂牌。**二是**未在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大门前设置功能布局图。如：雨花区广顺源社区未在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大门前设置功能布局图。

（十一）民主管理监督不严谨

一是村委会无村务宣传栏。如：长沙县石桥村村委会无图书阅览室，喜雨村无村务宣传栏。**二是**社区公示不规范。如：芙蓉区中南院社区低保均未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跳马镇冬斯港村新增低保户未进行公示。**三是**社区未按政策要在公示时保护残疾人隐私。如：芙蓉区识字里社区在公示时公示了申请人详细住址、身份证号等信息。**四是**社区未按照《长沙市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社区惠民资金项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并接受社区居民的评议。如：芙蓉区湘府社区惠民资金项目未实施结果公开，朝阳社区惠民资金项

目未进行居民评议。**五是**组织结构不健全。如：芙蓉区五一东村社区无楼栋长，岳麓区恒华社区无下属委员会、居民小组长、楼栋长。

（十二）以前年度问题整改存在的问题

2020年市民政局未提供2019年度市绩效报告的整改报告。仅提供了养老服务处《关于2019年度长沙市民政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汇报》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整改报告说明》，其余专项的相关问题既没有提供相关整改报告也没有相关资料反映进行了整改。

八、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申报意识，合理确定绩效目标

一是市民政局在编制预算时，要根据各项工作要求分解细化预算，科学设置各项目绩效目标，各级指标值应尽量根据规划、计划、目标考核等有政策来源的数据设置，确保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确保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与预算支出标准相适应。二是市民政局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监控信息收集和分析，建立分类预警机制，加快预算执行，实现绩效目标。针对预算执行中偏离绩效目标或指标情况，要及时开展整改落实工作。

（二）跟踪预算分配，提高分配透明度

市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应积极探索资金分配机制，设计科学规范的分配方式，出台专门的预算分配管理办法，必要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确保资金分配公平公正、科学高效。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专项管理

一是市民政局各业务管理部门应注重对制度的时效性管理，适时开展常规或专项性规章制度清理工作，将拟废止制度事项发文通知并挂网公告。二是市民政局应及时掌握规章制度的适用性和实用性情况，了解各部门对规章制度的修订要求与建议，并视实际需要做好制度修订工作。三是建议民政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相关业务经费管理要求制定出台相关管理制度对资金的使用进行规范化管理。

（四）强化管理手段，全面拓宽履职维度

履行民政专项资金主管单位职责，要求各级民政专项管理人员对财政直接拨付的民政专项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登记，并履行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五）强化项目实施程序管理，重视审批管理

一是各级民政部门应按照制度对项目实施程序管理流程进行系统梳理、分析，对存在的管控漏洞加强管控，确保流程管理规范、程序化、标准化。二是各级民政部门应注重审批管理，重视基础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整理，为更好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奠定基础。

（六）压实档案登记责任，加强资料归档管理

一是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档案信息登记数据准确性，压实相关人员登记责任，定期抽查，对于档案登记质量不高的，在系统内通报批评。二是市民政局应强化对监督管理过程资料的存档意识，向各级民政部门提出项目实施、监督等资料按照一定的顺序将资料整理，编制目录和页码，并归档保管的归档管理要求，加强监督检查留痕管理，方便日后查阅、分析和检查，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快落实信息化建设，市民政局应提请市政府或市主管部门加快落实市、市、街道、社区四级联通系统建设并提出档案管理要求以规范社区管理。

（七）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新模式，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一是市民政局应发挥主导作用，推进居家养老的规范化管理，以社区为依托，进行多元化、多样化探索，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各类型专业化服务，真正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解决其日常生活困难。二是市民政局作为养老机构主管部门应压实监督管理，督促敬老院和养老机构及时对现场问题进行整改，使敬老院和养老机构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更好地服务老人，提高工作质量和水平，让更多老人收获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八）加强服务人员管理，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一是市民政局应督促各养老机构规范服务人员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业人员、确保服务人员具备应有的执业资格，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赋

能。二是各级民政部门应鼓励和引导具有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的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利用自身特长和优势，为群众提供专业、优质服务，让专业人做专业事。坚持先培训再上岗，不断提高志愿者能力素质，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同时建立志愿服务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评。三是以社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有力推动社区治理创新向纵深发展。在党旗下聚合各方力量，实现区域化共驻共建、资源共享。

（九）强化社区民主监督，提高民主监督实效

一是市民政局督促各社区进一步加强民主监督管理，建立“阳光社区”，畅通社会各界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强化信息公开，提高民主监督实效，促进社区民政工作成为联系群众的“直通车”、促进发展的“助推器”、维护和谐的“连心桥”。二是各级民政部门应规范各级各项目的公示管理，实现民政专项资金公开、透明，通过公示手段提高补贴资金的准确性。三是街道党委要加大对社区党组织的指导力度，帮助其理顺社区与业主委员会、楼栋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推进社区由忙事务向抓服务回归，真正成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性组织。

（十）重视以前年度问题整改

重视以前年度问题整改，有效利用各级检查结论。市民政局应重视历年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注问题整改情况，

杜绝之后继续出现同类问题，通过问题整改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项目质量。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七个方面对2020年市民政局主管的民政专项资金进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立项符合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科学细化，专项资金基本拨付到位，年初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仍存在未全面履职、工作不够严谨等问题，经综合评价，2020年民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加权平均得分81分，评价等次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0年9月20日